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李政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創鉅有限合夥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命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2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，並於113年3月2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，聲請人雖於113年3月29日聲請訴訟救助，亦經本院於113年5月27日裁定駁回而確定在案。再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